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1號

聲請人 丙○○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丁○○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甲○○律師

相 對 人 乙○○

代 理 人 林佳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丙○○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關於聲請人丙○○之扶養費新臺幣玖仟元（由聲請人丙○○之母即聲請人丁○○代為收受）。如有一期未履行，其後三期亦視為已到期。

聲請人丁○○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聲請人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丁○○與相對人乙○○於民國105年9月8日結婚，於106年4月2日誕下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丙○○，嗣聲請人丁○○與相對人於108年2月22日離婚，協議由聲請人丁○○行使負擔聲請人丙○○之權利義務。而相對人自兩造離婚後，即未給付聲請人丙○○扶養費，聲請人丙○○之扶養費均由聲請人丁○○負擔，相對人因而受有免負擔扶養費之利益，使聲請人丁○○受有損害，故聲請人丁○○自得請求自兩造離婚後至113年2月份止為相對人代墊之聲請人丙○○扶養費

01 用，茲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02 以聲請人丙○○所居住之彰化縣為依據，計算如下：

- 03 1.參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人平均消費支出之調查報告，其消  
04 費支出項目為食品、飲料、衣著、鞋襪、住宅服務、水電瓦  
05 斯及燃料、家庭設備及家務服務、醫療保健、運輸交通及通  
06 訊、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餐廳及旅館、什項消費等，該  
07 消費支出已包括家庭生活所需及扶養聲請人丙○○之各項費  
08 用，且有地區性劃分，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未成年子女扶養  
09 費用之參考標準，係目前較能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  
10 據，故以聲請人丙○○現居住之區域彰化縣所作成之家庭收  
11 支調查報告內容為基準，應屬客觀可採。
- 12 2.相對人於臺北慈濟醫院擔任行政人員，每月薪資穩定，無任  
13 何房貸、車貸，故相對人實際可支配之所得收入顯屬充裕；  
14 相對人主張需扶養年邁罹病之母親，然相對人母親至慈濟醫  
15 院就診時均有員工家屬優惠，亦有相對人胞妹得以分擔扶養  
16 義務，故相對人主張其經濟狀況顯然低於聲請人丁○○，與  
17 事實不符。再聲請人丙○○由聲請人丁○○負責照顧及支出  
18 生活費用，聲請人丁○○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方  
19 法之一種，故根據聲請人丁○○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聲請  
20 人丙○○需求等因素，相對人應與聲請人丁○○平均分擔未  
21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實屬妥適。
- 22 3.108年3月至12月部分：當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人數為3.02  
23 人，每戶非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163,549元、消費支出6  
24 28,479元，即每戶每年支出為792,028元，平均每人每月支  
25 出為21,855元，相對人應負擔 $1/2$ ，則當年度相對人應負擔  
26 之扶養費為109,275元（ $21,855\text{元} \times 1/2 \times 10\text{月} = 109,275$   
27 元）。
- 28 4.109年部分：當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人數為2.82人，每戶非  
29 消費支出150,667元、消費支出602,152元，即每戶每年支出  
30 為752,819元，平均每人每月支出為22,246元，相對人應負  
31 擔 $1/2$ ，則當年度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33,476元（ $22,2$

01 46元 $\times$ 1/2 $\times$ 12月=133,476元)。

02 5.110年部分：當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人數為3.08人，每戶非  
03 消費支出180,130元、消費支出654,340元，即每戶每年支出  
04 為834,470元，平均每人每月支出為22,578元，相對人應負  
05 擔1/2，則當年度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35,468元(22,5  
06 78元 $\times$ 1/2 $\times$ 12月=135,468元)。

07 6.111年部分：當年度彰化縣平均每戶人數為2.96人，每戶非  
08 消費支出183,260元、消費支出642,328元，即每戶每年支出  
09 為825,588元，平均每人每月支出為23,243元，相對人應負  
10 擔1/2，則當年度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39,458元(23,2  
11 43元 $\times$ 1/2 $\times$ 12月=139,458元)。

12 7.112年部分：因當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尚未公告，爰以111  
13 年度每人每月支出23,243元為基準，則當年度相對人應負擔  
14 之扶養費為139,458元(23,243元 $\times$ 1/2 $\times$ 12月=139,458  
15 元)。

16 8.113年1月至2月部分：因當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尚未公  
17 告，爰以111年度每人每月支出23,243元為基準，則當年度  
18 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3,243元(23,243元 $\times$ 1/2 $\times$ 2月=  
19 23,243元)。

20 9.綜上，相對人共應給付聲請人丁○○680,378元(109,275元  
21 +133,479元+135,648元+139,458元+139,458元+23,243  
22 元=680,378元)。

23 (二)關於聲請人丙○○將來扶養費部分：

24 1.縱聲請人丁○○與相對人已離婚，仍不影響相對人對聲請人  
25 丙○○有扶養之義務，是聲請人丙○○自得依法請求相對人  
26 自113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丙○○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給付  
27 聲請人丙○○扶養費用。又相對人應分擔之扶養費用以111  
28 年度每人每月支出23,243元為基準應屬合理，為此，爰請求  
29 相對人每月分擔聲請人丙○○扶養費11,622元(23,243元  
30  $\times$ 1/2=11,622元)。

31 2.若認聲請人提出之行政院主計出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中，關於

01 「檳榔及菸酒消費」部分，本件未成年子女應無此等消費之  
02 可能，則聲請人主張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計算，得扣除該  
03 檳榔及菸酒消費為調整，並以111年度扶養費計算作為請求  
04 將來扶養費之標準，經計算後平均每人每月支出為23,062  
05 元，相對人應負擔1/2，則相對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1,  
06 531元（計算式：23,062元×1/2=11,531元）。

07 (三)聲請人丁○○與相對人離婚時，並未免除相對人對未成年子  
08 女之扶養義務：

09 1.依聲請人丁○○與相對人簽署之「離婚暨子女監護協議書」  
10 （下稱「離婚協議書」）第四條約定：「四、扶養費用：1.  
11 雙方同意且了解合作照顧是雙方共同之責，扶養女兒長大亦  
12 為雙方共同的責任與期望，但鑑於雙方經濟狀況，女方願負  
13 擔支出費用。男方得視自身經濟狀況斟酌負擔。」依該等文  
14 字內容，並未提及聲請人丁○○免除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  
15 的扶養義務。如若雙方有免除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義  
16 務之真意，相對人定會要求於「離婚協議書」內載明免除其  
17 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乙事，然綜觀「離婚協議書」之內  
18 容，未有任何隻字片語記載「聲請人丁○○免除相對人對於  
19 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足徵兩造簽署「離婚協議書」時並  
20 無相對人主張之「聲請人丁○○免除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  
21 扶養義務」之約定。

22 2.再觀之該「離婚協議書」針對扶養費用之約定，開宗明義確  
23 認扶養女兒為共同責任，係根據雙方當時經濟情況約定扶養  
24 費用之分擔，而「男方得視自身經濟狀況斟酌負擔」是相對  
25 人要求所加註，若聲請人丁○○是以免除相對人對於未成年  
26 子女扶養義務之方式取得監護權，聲請人何須在「離婚協議  
27 書」內容載明前開文字，實則，兩造對於扶養未成年子女之  
28 責任，是決定共同負擔，僅因相對人一直聲稱沒有足夠經濟  
29 能力扶養女兒，聲請人為肩負起照顧未成年子女的責任，方  
30 於「離婚協議書」約定：「四、扶養費用：1.雙方同意且了  
31 解合作照顧是雙方共同之責，扶養女兒長大亦為雙方共同的

01 責任與期望，但鑑於雙方經濟狀況，女方願負擔支出費用。  
02 男方得視自身經濟狀況斟酌負擔。」依照該等文字內容，相  
03 對人仍應依據其自身經濟狀況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因此  
04 何來有聲請人丁○○免除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  
05 情況？相對人提出之錄音檔，僅為兩造簽署「離婚協議書」  
06 前之私下談話，並非簽署「離婚協議書」當日之協商內容，  
07 不足以證明聲請人丁○○有免除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  
08 養義務。

09 (四)聲請人丁○○與相對人所簽署之「離婚協議書」，基於契約  
10 相對性並不拘束未成年子女，故聲請人丙○○自得基於法律  
11 規定向相對人請求扶養費用。聲請人丁○○簽署「離婚協議  
12 書」時，係以自己名義與相對人為上開協議，非以聲請人丙  
13 ○○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聲請人丙○○為之，意即「離婚協  
14 議書」的當事人係聲請人丁○○與相對人，與聲請人丙○○  
15 無涉。縱使聲請人丁○○與相對人關於扶養費負擔有達成內  
16 部約定（即協議書第四條第2點部分），亦不得拘束聲請人  
17 丙○○，聲請人丙○○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用。再  
18 者，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為具強制性之法律上義務，行  
19 使親權之父或母自無權代子女拋棄受扶養之權利，是以，相  
20 對人抗辯因聲請人丙○○之法定代理人丁○○已與相對人達  
21 成協議，不應再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即無足採。

22 (五)並聲明：

- 23 1.相對人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丙○○成年之前1日止，  
24 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擔未成年子女丙○○扶養費11,622元，  
25 並交由聲請人丁○○代為管理支用，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  
26 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相對人就各期扶養費之給  
27 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  
28 已到期。
- 29 2.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丁○○680,378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31 3.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1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02 (一)聲請人丁○○與相對人離婚時，已同意免除相對人對於未成  
03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

04 1.相對人與聲請人丁○○於108年2月21日達成離婚協議，並簽  
05 署「離婚協議書」，雙方約定離婚後由聲請人丁○○單獨擔  
06 任聲請人丙○○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就聲請人丙○○之  
07 扶養費用部分則於「離婚協議書」第四條約定有「四、扶養  
08 費用：1.雙方同意且了解合作照顧是雙方共同之責，扶養女  
09 兒長大亦為雙方共同之責任與期望，但鑑於雙方經濟狀況，  
10 女方願負擔支出費用。男方得視自身經濟狀況斟酌負擔。2.  
11 男方特別聲明：若非男方自願，女兒不得向男方為金錢上之  
12 請求。」等語。

13 2.按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  
14 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  
15 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  
16 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  
17 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  
18 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於107年9月2日中午偕同子女在  
19 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餐廳用餐時，曾協談離婚  
20 事宜，是時聲請人丁○○曾親口向相對人表示「第一點，孩  
21 子我可以扶養，我也可以兼顧」…「你覺得錢不夠，我可以  
22 來處理，孩子可以給我養」…「我再說一次，我分毫不取，  
23 都給我，很OK」等語，可證聲請人丁○○試圖以免除相對人  
24 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為條件藉以爭取子女親權。

25 3.又觀之雙方在108年1月2日之LINE對話紀錄有「佩君（按即  
26 聲請人丁○○舊名，下同）：我是不願意上法院的，給你的  
27 那份協議中，對你的條件十分有利，假如你真的要上法院，  
28 我也會一併跟法官請求你得付相當的撫養費，或是其他應付  
29 的費用，就不會是你手中那份協議的條件了！」、「佩君：  
30 你自己考慮，是要我們私下照我的協議簽離婚，或是上法  
31 院，但我會更改協議中的內容，強制要求你付每個月的撫養

01 費及其他，再由法院來判決。」、「Colins：都是你在  
02 說!」、「Colins：隨你高興 是法院判的 如果法院判給我  
03 你也是要付撫養費 不是嗎」、「佩君：是呀！但我現在給  
04 你的協議中，你可以選擇給或不給，而且沒有金額要求，很  
05 彈性。」、「佩君：建議你去請教專業的律師，評估你的敗  
06 訴風險，你敗訴後，聘僱律師費用，及我再要求的協議內費  
07 用，外加你爸需要你照護的費用，你真的承擔得起如此的經  
08 濟壓力嗎?」、「佩君：只要我要上法院，讓我勞心又勞  
09 力，我就一定會請求你付撫養費及其他能付的費用。」、  
10 「佩君：但，你願意照現在的協議簽字，就是可以付與不付  
11 錢，隨你自由。」、「Colins：你當初自己怎麼說的!!! 說  
12 感冒好了就把小孩帶回來 說話不算話 請你跟法官證明我  
13 全家感冒一個月還沒好!!!」、「Colins：你說話不算話 我  
14 只相信法官!」、「Colins：我已經說了很清楚了 協調不成  
15 只有上法院!!!」、「Colins：法官判給我，你一樣要付撫  
16 養費!」、「佩君：我本來就不介意付錢養孩子，也付得  
17 起」、「佩君：但你不一樣喔」、「佩君：你想過判給我了  
18 呢?」、「Colins：你還有的東西我放在行李箱，你自己來  
19 拿!」、「Colins：不管判給誰，我就是要法官決定!」、「  
20 「佩君：請用力思考一下，你讓我上法院勞心費力，我一定  
21 跟你拿撫養費」、「佩君：還有其他我能爭取的」、「佩  
22 君：但是，如果照現在的協議，你不用付一塊錢」、「佩  
23 君：你自己好好斟酌」等語，顯見雙方在離婚前一個月就子  
24 女親權事宜再度進行溝通時，聲請人丁○○以如相對人願放  
25 棄聲請人丙○○親權則離婚後無庸給付扶養費，然若聲請人  
26 丙○○親權須由法院裁判者，則聲請人丁○○必會向相對人  
27 請求扶養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語為條件，不斷對相對人威脅  
28 利誘，相對人在考量自身收入不如聲請人丁○○，又另有父  
29 母須扶養等龐大經濟壓力下，方不得以忍痛放棄聲請人丙○  
30 ○親權，藉以換取免除聲請人丙○○扶養義務之利益。

31 4.再查相對人與聲請人丁○○已於「離婚協議書」中就雙方之

01 身分關係、財產關係等一切權利義務事項為約定，而細譯  
02 「離婚協議書」全文可知，相對人與聲請人丁○○在進行離  
03 婚協議時，除就婚約訂定時之飾品所有權歸屬為約定外，另  
04 就聲請人丙○○之親權、會面交往及撫養費事項一併於離婚  
05 協議書中為處理，顯係為了徹底消解紛爭，雙方好聚好散，  
06 避免將來對簿公堂，猶如歹戲拖棚，使雙方及未成年子女之  
07 關係反陷入緊張尷尬局面，因此無論從文義解釋或當事人真  
08 意探求，依「離婚協議書」第二條、第四條之約定，應認為  
09 雙方在訂立「離婚協議書」時之真意為相對人同意由聲請人  
10 丁○○單獨擔任聲請人丙○○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而聲  
11 請人賴稚柔則同意免除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丙○○之扶養義  
12 務，以免當事人間紛爭再燃。

13 5. 綜上，依「離婚協議書」第四條之約定可知，聲請人丁○○  
14 在與相對人離婚時，已同意免除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丙○○之  
15 扶養義務，聲請人丁○○卻在兩造離婚五年後突全盤否認，  
16 進而提起本件，顯然違反「離婚協議書」之約定及誠信原  
17 則。

18 (二) 聲請人丁○○已於「離婚協議書」免除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  
19 女之扶養義務，故其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20 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用部分，顯無理由：

21 1. 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  
22 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  
23 法及費用之分擔，本即得由父母雙方衡量本身之履約意願、  
24 經濟能力等因素，基於自由意思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  
25 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或  
26 依法律規定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  
27 自應受其拘束，則依約定已負擔扶養義務之一方，自無所謂  
28 代墊他方應分擔扶養費之問題，他方所受利益不能謂無法律  
29 上之原因。

30 2. 查依「離婚協議書」第四條之約定可知，聲請人丁○○在與  
31 相對人離婚時，已同意免除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丙○○之扶養

01 義務。另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聲請人丁○○確實在與  
02 相對人協議離婚時，同意免除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丙○○之扶  
03 養義務，藉以換取擔任聲請人丙○○單獨親權人及主要照顧  
04 者，而處於經濟弱勢又負有扶養父母壓力之相對人，在考量  
05 自身收入及家庭背景均不如聲請人丁○○，始忍痛放棄聲請  
06 人丙○○之親權，否則相對人豈會放棄擔任聲請人丙○○之  
07 親權人？而聲請人丁○○又豈會於兩造離婚後迄至今日方請  
08 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是故，相對人與聲請人丁○○既確有  
09 上開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丙○○扶養義務之協議，相對人與  
10 聲請人丁○○自應受此協議拘束，是依約定已負擔扶養義務  
11 之一方即聲請人丁○○，自無所謂代墊他方應分擔扶養費之  
12 問題。

13 3. 綜上，聲請人丁○○就所支付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係依「離  
14 婚協議書」中之約定而為，並非出於為相對人代墊之意，相  
15 對人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是聲請人丁○○依民法第179條規  
16 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68,0378元及其法定利息，  
17 為無理由。

18 (三) 聲請人丁○○既以聲請人丙○○法定代理人身分而同意免除  
19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丙○○之扶養義務，則聲請人丙○○自不  
20 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

21 1. 相對人與聲請人丁○○協議離婚時，就子女扶養費用約定有  
22 「四、扶養費用：1. 雙方同意且了解合作照顧是雙方共同之  
23 責，扶養女兒長大亦為雙方共同的責任與期望，但鑑於雙方  
24 經濟狀況，女方願負擔支出費用。男方得視自身經濟狀況斟酌負擔。2. 男方特別聲明：若非男方自願，女兒不得向男方  
25 為金錢上之請求。」等語。雖聲請人丁○○係以自己名義簽  
26 名於「離婚協議書」，然聲請人丁○○既與相對人約定聲請  
27 人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丁○○單獨任之，  
28 聲請人丁○○即為聲請人丙○○之法定代理人，聲請人丁○  
29 ○就聲請人丙○○於父母離婚後之扶養費用給付方式，與相  
30 對人達成合意，應認係由聲請人丁○○以其為聲請人丙○○  
31

01 法定代理人身分所代為意思表示，聲請人丙○○自應受其拘  
02 束，故依兩造約定，聲請人丙○○之扶養費用應由其法定代  
03 理人即聲請人丁○○全部負擔，且不得向相對人請求。

04 2.另對子女之扶養係父母之應有責任，固為民法第1114條所明  
05 定。然聲請人丁○○明知其業已聲請人丙○○之法定代理人  
06 身分，同意由其自行負擔子女扶養費，且承諾不以子女名義  
07 向相對人為金錢上之請求，卻仍代聲請人丙○○向相對人請  
08 求子女扶養費，顯然不符誠實信用原則，且如經相對人支付  
09 該扶養費用，則相對人又得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再請求  
10 聲請人丙○○之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丁○○返還，如此循環  
11 求償，顯不合常理且浪費司法資源，故聲請人丙○○請求給  
12 付撫養費之基礎，顯然有違社會常情與經驗法則，而無足  
13 採。是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顯無理由。

14 (四)另聲請人等主張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  
15 查報告中彰化縣每戶消費、非消費支出合計作為本件代墊扶  
16 養費用及未來扶養費用之計算依據，並由相對人與聲請人丁  
17 ○○平均分攤子女扶養費，實不可採：

18 1.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19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  
20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  
21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扶養之程度，即應接受扶養  
22 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丙○○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  
23 人丁○○、相對人之經濟能力、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24 2.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經常性  
25 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係總和國人各年齡、  
26 收入、消費階層之平均值，且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  
27 常生活之支出，而未成年人不論係消費性支出或非消費性支  
28 出，所需支出之項目種類及金額多寡，均不能與一般成年人  
29 等量齊觀，故前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之平均每人月消費  
30 支出，難以如實反映未成年子女所應受扶養之程度。又上開  
31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除包含食衣

01 住行所需之外，尚含有育樂等項目之其他費用在內，顯已逾  
02 一般人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若以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03 內容作為扶養子女所需之標準，顯屬過高。再者，目前國人  
04 貧富差距擴大，且漸有「M型化」社會之趨勢，在財富集中  
05 於少數人之情況下，若以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  
06 出標準，如非家庭收入達中上程度者，恐難以負荷，故不宜  
07 以上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所需標  
08 準。

09 3.相對人於臺北慈濟醫院擔任行政人員，每月薪資僅4萬餘  
10 元，尚須扶養無法維持自己生活且患病之母親，可認相對人  
11 經濟能力、生活水準顯在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標準以  
12 下。況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彰化縣  
13 108年僅為17,342元、109年僅為17,794元、110年僅為17,70  
14 4元、111年僅為18,084元，若以聲請人之計算標準108年21,  
15 855元、109年22,246元、110年22,578元、111年23,243元作  
16 為扶養子女所需之標準，實屬過高。

17 4.再聲請人丁○○則為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小學教師，收入及經  
18 濟狀況顯然高於相對人甚明，故聲請人丁○○主張與相對人  
19 平均分擔子女扶養費，亦不可採，而係應以雙方之收入比例  
20 作為子女扶養費之分擔比例。

21 (五)答辯聲明：1.聲請人丁○○、丙○○之聲請均駁回。2.聲請  
22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又父母  
25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  
26 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27 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  
28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  
29 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  
30 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是父母  
31 離婚後，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

01 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不因父、母一方之經濟  
02 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義  
03 務；即令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亦僅為父母內部間  
04 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他方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  
05 部義務，未成年子女仍得請求未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一  
06 方扶養，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89號民事裁定可  
07 資參照。

08 (二)查聲請人丁○○與相對人原係夫妻，育有聲請人丙○○，聲  
09 請人丁○○與相對人於108年2月22日協議離婚，並協議聲請  
10 人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丁○○單獨任之等  
11 情，有戶籍謄本、離婚暨子女監護協議書在卷可憑，堪以認  
12 定為真實。

13 (三)而依「離婚協議書」所載，可知兩造就聲請人丙○○之扶養  
14 費，以第四條明文約定：「雙方同意且了解合作照顧是雙方  
15 共同之責，扶養女兒長大亦為雙方共同的責任與期望，但鑑  
16 於雙方經濟狀況，女方（即聲請人丁○○）願負擔支出費  
17 用。男方（即相對人）得視自身經濟狀況斟酌負擔。」，自  
18 該等文字顯可知悉聲請人丁○○係與相對人約定，聲請人丙  
19 ○○之扶養費概由聲請人丁○○負擔，相對人則視自身經濟  
20 狀況可選擇給付或不為給付，如選擇給付時，其給付金額由  
21 相對人自行確定多寡，聲請人丁○○無置喙餘地，亦即聲請  
22 人丁○○透過上開契約約定免除離婚後相對人就聲請人丙○  
23 ○之扶養義務分擔。足見聲請人丁○○主張前開約款並未免  
24 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丙○○之扶養義務，顯然違反契約文義解  
25 釋。

26 (四)又觀之相對人所提出之107年9月2日錄音譯文（參見本院卷  
27 第226頁），可知聲請人丁○○於與相對人磋商離婚及未成  
28 年子女監護權相關事宜時，曾向相對人明確表示：「孩子我  
29 可以撫養，我也可以兼顧」、「你覺得錢不夠，我可以來處  
30 理，孩子可以給我養」、「我再說一次，我分毫不取，都給  
31 我，很ok」等語；再自聲請人丁○○與相對人間108年1月2

01 日LINE對話紀錄（參同上卷第232-233頁），可見聲請人丁  
02 ○○於自當日上午8時36分許起，先後傳送：「我是不願意  
03 上法院的，給你的那份協議中，對你的條件十分有利，假如  
04 你真的要上法院，我也會一併跟法官請求你得付相當的撫養  
05 費，或是其他應付的費用，就不會是你手中那份協議的條件  
06 了！」、「你自己考慮，是要我們私下照我的協議簽離婚，  
07 或是上法院，但我會更改協議中的內容，強制要求你付每個  
08 月的撫養費及其他，再由法院來判決。」、「是呀！但我現  
09 在給你的協議中，你可以選擇給或不給，而且沒有金額要  
10 求，很彈性。」、「但，你願意照現在的協議簽字，就是可  
11 以付與不付錢，隨你自由。」（參同上卷第232頁）、「請  
12 用力思考一下，你讓我上法院勞心費力，我一定跟你拿撫養  
13 費」、「還有其他我能爭取的」、「但是，如果照現在的協  
14 議，你不用付一塊錢」、「你自己好好斟酌」（參同上卷第  
15 233頁）等訊息予相對人。足見在簽署「離婚協議書」前之  
16 磋商階段，聲請人丁○○已明確表達如聲請人丙○○之權利  
17 義務行使負擔由其單獨任之，即同意相對人可隨意給付或不  
18 給付聲請人丙○○扶養費。

19 (五)經以上開錄音譯文、對話內容與「離婚協議書」第四條約款  
20 內容相核，可知兩者就聲請人丙○○之扶養費應由聲請人丁  
21 ○○單獨負擔，相對人無須分擔等節，內容完全相符，堪認  
22 「離婚協議書」第四條約款內容係出於聲請人丁○○真意。  
23 是以，本件在相對人並未同意變更前開「離婚協議書」第四  
24 條約款之情形下，自不容聲請人丁○○事後反悔，而再令相  
25 對人分擔離婚後之聲請人丙○○扶養費用。從而，聲請人丁  
26 ○○既已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丙○○扶養費之分擔，則相對  
27 人縱自兩造離婚後即未曾給付聲請人丙○○扶養費，亦與前  
28 開「離婚協議書」第四條約定內容無違，允無不當得利可  
29 言，聲請人丁○○請求相對人分擔並給付離婚後108年3月迄  
30 至起訴前113年2月間之聲請人丙○○扶養費680,378元，洵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再依首揭說明，可知聲請人丁○○與相對人間就聲請人丙○○  
02 ○扶養費所為上開協議內容，僅為渠等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03 分擔方式所為約定，核屬父母間內部契約，不因此免除相對  
04 人應扶養聲請人丙○○之外部義務。是以，相對人以聲請人  
05 丁○○前以聲請人丙○○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免除相對人對  
06 聲請人丙○○之扶養義務，主張本件無須支付聲請人丙○○  
07 未來扶養費，即屬無據，洵不得執以作為拒絕給付扶養費予  
08 聲請人丙○○之理由。從而，本件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  
09 給付其未來扶養費，核屬有據。惟相對人於支付聲請人丙○○  
10 ○未來扶養費後，自得依上開「離婚協議書」第四條約款向  
11 聲請人丁○○請求返還，附此敘明。

12 (七)查相對人於112年度有薪資、執行業務、利息等所得646,761  
13 元，於111年度所得則為622,883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一  
14 筆；聲請人丁○○於112年度有薪資、利息共計991,364元，  
15 於111年度則有薪資所得958,531元，名下有房屋1間、土地2  
16 筆及2020年份汽車1部，有渠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17 詢結果所得、財產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並參考行政院  
18 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112年度彰化縣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  
19 9,292元，認聲請人丙○○每月扶養費以18,000元，並由相  
20 對人與聲請人丁○○平均分擔為適當。是以，聲請人丙○○  
21 請求相對人按月支付未成年子女未來扶養費，於9,000元（1  
22 8,000元/2=9,0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23 求，為無理由。聲請人丁○○雖以聲請人丙○○之扶養費標  
24 準應按「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區域別分」表（參見本院卷第  
25 28-31頁）計算，然觀之該表所列支出項目，可知其中「非  
26 消費支出」包含「利息支出」、「對政府經常移轉支出」，  
27 於「消費支出」項下則包含「菸酒及檳榔」、「個人交通工  
28 具之購置」及「汽、機車保險費」等，顯為未成年子女於成  
29 年前所不應或不可能發生之支出，因此，聲請人丁○○主張  
30 以此等標準作為聲請人丙○○扶養費之計算基準，容有未  
31 妥。

01 (八)本件命相對人分期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為恐日後  
02 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子女之利益，爰參酌前開規定，  
03 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1期履行，其後3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確  
04 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再關於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及  
05 給付方法部分，因此部分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  
06 之內容，核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屬本院得依職權審酌而定  
07 之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自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  
08 題，附此敘明。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1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周儀婷